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1472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明華"複方鋁膠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經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71406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"明華"複方鋁膠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5772號）」等10件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7年7月26日以衛授食字第1070026037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范揚弦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000#7433
傳真：(02)3322-9527
電子信箱：1616fyh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68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註銷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十件)公告影本
(A210200001107140684600-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部公告註銷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十件)，檢附前揭公告影本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十件如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749號 | 品名「"明華"複方鋁膠膠囊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4037號 | 品名「"明華"安耐靜止痛錠」 |
| (三)內衛藥製字第009812號 | 品名「複方鋁膠懸液劑」 |
| (四)內衛藥製字第009867號 | 品名「康童滴劑」 |
| (五)內衛藥製字第009868號 | 品名「安敵濕液」 |
| (六)內衛藥製字第009890號 | 品名「和鎂健片」 |
| (七)內衛藥製字第009894號 | 品名「達利命糖衣錠」 |
| (八)內衛藥製字第011140號 | 品名「康童糖漿」 |
| (九)內衛藥製字第011825號 | 品名「"明華"健兒滴劑」 |
| (十)內衛藥製字第012120號 | 品名「"明華"健兒糖漿」 |



李家銘

衛生局



1071472662

(2018/07/31)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副本：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幼獅三廠、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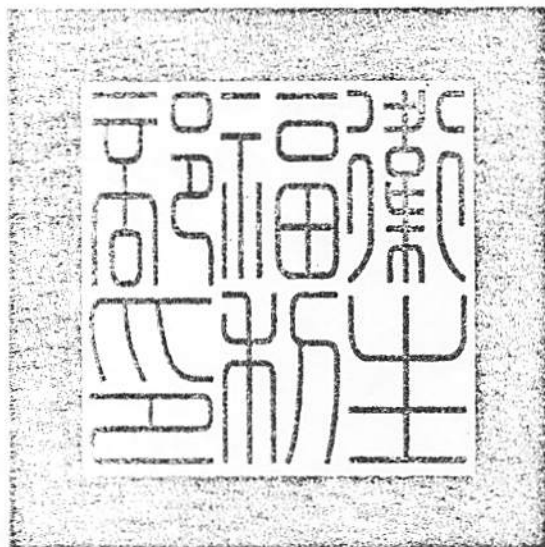
交換戳記
107/07/31 14:16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00260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明華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十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十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0749號 品名「"明華"複方鋁膠膠囊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4037號 品名「"明華"安耐靜止痛錠」

(三)內衛藥製字第009812號 品名「複方鋁膠懸液劑」

(四)內衛藥製字第009867號 品名「康童滴劑」

(五)內衛藥製字第009868號 品名「安敵濕液」

(六)內衛藥製字第009890號 品名「和鎂健片」

(七)內衛藥製字第009894號 品名「達利命糖衣錠」

(八)內衛藥製字第011140號 品名「康童糖漿」

裝

訂

線

(九)內衛藥製字第011825號 品名「"明華"健兒滴劑」

(十)內衛藥製字第012120號 品名「"明華"健兒糖漿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以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外線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使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